

导言

本书主题概述

成为新人

福音（“福音”意即“好消息”）传讲的好消息是，人并非注定要在旧生命的枷锁下虚度一生，而是可以得到拯救，成为在耶稣基督里的新人。从此，人类不必在无穷的属灵黑暗中苟延残喘，看不见生命的意义，摆脱不了无尽的虚空。这个好消息给人类带来了希望，一言以蔽之：“若有人在基督里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，旧事已过，都变成新的了”（林后 5:17）。这句话真可谓革命式宣言，我们要吸收、领悟，好体会当中的意义和能力；要咀嚼、品味，直到渐渐明白为止。这样，我们就能够掌握这句话，经历到它的真实。

人类一直渴望人生美好又长久。为了建立更美好的世界，战争、革命流了多少血？然而人若不改变，人类社会怎能改变呢？

但人无法改变自己。人可以自我改良，却不能有根本性改变。“豹岂能改变斑点呢？”（耶 13:23）我们无法改变自己，正如无法改变皮肤一样。惟有神能够让我们彻底改变，成为“新造的人”。

新约的好消息就是，神借着耶稣基督召我们“出黑暗、入奇妙光明”（彼前 2:9）。“他救了我们脱离黑暗的权势，把我们迁到他爱子的国里”（西 1:13）。他救我们脱离了罪的奴役，脱离了罪所辖制的旧生命，得以进入“神儿女自由的荣耀”（罗 8:21）。神又救我们脱离了那统管世人的邪恶权势，

让我们能够活出基督里的新生命。

在成为新人的过程中，我们向旧生命以及旧生活方式“死”。这自我、“旧人”借着与钉十字架的基督联合，就终结了（罗 6:6）。借着复活的基督住在我们里面，我们就得到了一个全新的身份：神的儿女。

“新造的人”与“重生”

成为新人的奇妙过程，新约用了两种方式加以描述：一是新生，从上头生，是属灵上的出生（对比肉身出生而言，约 3:3-7），这就是“重生”；二是“新造的人”（特别出现在保罗书信里，林后 5:17，加 6:15），即照着神的形像而被创造的全新的人。

两种描述方式都是在强调“新”，这是在基督里的新人。新约中惟有新人，即在基督里新造的、重生的人，才是“基督徒”。做基督徒是成为某种人，而不是仅仅口上相信，或者成为教会成员，遵守信仰规条和文化传统。根据新约，人里面若没有基督的生命，神的灵没有住在他里面，那么他不是基督徒。

恩典与信心

从旧生命转变为新生命，这实在是神大能拯救的神迹。旧生命是在死亡的咒诅下，世上一切生命都会衰老、死亡。神让耶稣从死里复活，出死入生，借此扭转了乾坤。那些必死的人现在能够得到基督里的生命，因为神将这出于泥土的旧生命，塑造成了一个全新的人。这种人已经“出死入生”（约一 3:14）。这奇妙的生命和改变，就是新约所说的“恩典”。将自己交托给神，全心顺服神，相信神能够让他成为新人，这才是新约所定义的“信心”。这种信心是跟那位赐下新生命的永生神的互动关系。

若要具备这种信心，跟神建立这种新关系，就必须终结旧人和自我。旧人必须死，在基督里的新人才能活。新旧两种生命根本无法兼容、无法妥协，这是我们可以亲身体会到的。“死”至关重要，所以一、二章都会谈论这个问题。

若不是靠神的大能而在基督里重生，则没有人能进神的国。即是说，惟有新造的人才能得救，得到丰盛的永恒生命。

神正在默默而有力地实施一项永恒计划，就是在将亡的旧世界中创造新人。那些靠神的恩典而经历到神的改变大能的人，就知道这是真实的。整个过程是隐蔽的，耶稣形容它如同种子在地里生长一样（太 13: 3-9）。保罗说这是神的奥秘，如今正渐渐向我们显明（林前 2: 7; 弗 1: 9, 3: 3, 9, 6: 19; 罗 16: 25 等等）。

完全与重生、更新是一个整体

重生、更新、完全这三个词，可能让人以为这是总结了救恩的过去、现在和将来。本书的查考会发现，事实并非如此。完全其实贯穿了救恩的三个阶段。

希伯来书指出，我们在基督里的新生命从成为完全开始。即我们因基督的赎罪祭而脱离了负罪感和罪的权势，否则不可能得到重生与更新。

基督是完全的标准，神的永恒计划和目标是要我们“效法他儿子的模样”（罗 8: 29）。这就需要更新的过程，而更新的终极目标是最终的完全。

当我们达到“基督长成的身量”时（弗 4: 13），就达到了最终的完全。可见完全并非茶余饭后的谈资，而是贯穿了救恩的三个阶段。正因如此，本书相当大的篇幅都是在谈完全。

完全显然不属于道德神学或道德伦理的范畴，这个范畴不会被人重视，只能日渐式微，正如今天的情形。完全关及到了新约救恩的方方面面，可见不明白圣经的完全教导，则也不会明白圣经的救恩教导。

圣经的完全是基督里新生命的标准、方向、目标、异象。轻视完全，必然导致基督徒生命贫乏甚至崩溃。

重生与更新

“重生”一词在新约只出现了两次（太 19: 28，中文译为“复兴”；多 3: 5），却很适合用来描述基督里新生命的起点。生命是由出生开始，所以说到生命的开始，可以用“从上头生”、“重生”诸如此类的词（参看约 3: 3，吕振中译本）；也可以用新创造或新造的人。而在这些描述新开始的词汇中，“重生”是集大成者。

重生表示这个在基督里的新生命某一刻诞生了，而更新涵盖了这新生命从初生到最终成熟的循序渐进的过程。更新贯穿了我们在地上的寄居之旅，基督是整个更新过程的典范和榜样。更新是成为完全或者说效法基督样式的过程，后者正是天父预定的旨意。

完全就是像基督

新约中基督就表明了完全的内涵和定义，所以我考虑能否用“像基督”代替“完全”。但旋即发现这样做可能会造成混淆。例如“你们要完全，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”（太 5: 48），这句话的“完全”不能用“像基督”代替，因为说“天父像基督一样”就有问题了。希伯来书以及其它书卷中的“完全”也是同样的情况，不能索性换成“像基督”。所以基督虽然体现出了完全的主旨，但“完全”一词依然不可或缺，因为它可以有效地传达出相关的丰富内涵。

“教会”和“众教会”的用法

本书用“教会”一词是指地上基督的身体，并非某个宗派或某地的教会；“众教会”是指地上不同地方、不同区域的教会。“地上基督的身体”一句是想强调：这并非灵意化或神秘的基督教会。

书中每当对教会或众教会的属灵状况提出批评，这并不排除我自己的教会。我无意责备某一宗派或团体，而是旨在做自我批评，让大家意识到：现今地上神的教会在属灵上极其贫瘠。但愿这种意识能够推动甚至激励我们去追求属天的目标，这正是神呼召我们去追求的。

近些年媒体上曝光了几桩丑闻，最显著的人物就是基督教以及灵恩派的电视传道家，还有罗马天主教的神父。当然个别成员腐败，不代表整个教会腐败，不能以偏盖全。但也无可否认，这些是教会深层问题的症状。我们关切的是：基督徒往往没有按照圣经明文准则而生活，我们必须找出失败的根本原因，并加以处理。不合格的基督教渐渐成了教会的特征，但凡爱主（他用自己的宝血买赎了教会）、爱教会的人，都会为此忧心忡忡。

“受了洗的非基督徒”

前段时间读了欧洲某著名学者的一本书，其中有一句话让我印象深刻，至今还萦绕脑海。他哀叹道：西方教会充满了“受了洗的非基督徒”。这几乎是全世界教会的可悲现状。然而受了洗却依然不是基督徒，这往往不是他们的错，问题是教会牧者没有教导他们成为真正的基督徒是什么意思。但这也未必完全是教会牧者的错，因为教会牧者也没有受过正确教导。重生、更新、完全，这些通常不在神学院的教导科目之列。

教会如何避免挤满“受了洗的非基督徒”呢？本书并非要探讨教会文化或者宗教体制，而是要寻求解决这个危及教会生命根基的致命问题，希望基督的身体能够真正发挥功用。

名牌学府只录取考试达标的学生。学府越优秀，要求越严格。教会不是学府，而是属灵的群体，所要求的不是学术，而是属灵。属灵要求是不是就没有条件和标准了呢？属灵方面的要求岂不比学术方面的要求更重要吗？认罪悔改岂不比考试及格更重要吗？道德优秀岂不比学术优秀更重要吗？属灵岂不比学识更重要吗？为什么我们的属灵标准如此宽松呢？

好学府尚且有严格的入学要求，为什么很多教会几乎不谈属灵要求呢？这些要求，圣经岂不是说得一清二楚吗？为什么我们视而不见，反而不设条件，或者只有肤浅的要求，就让人轻轻松松地进入教会？洗礼往往也很随便，没有认真做好预备人心的工作，便给他们施了洗。如此情况，试问教会怎能不挤满“受了洗的非基督徒”，变成异教徒的“教会”呢？教会如何才能避免堕落，随从世界，失去属灵特性呢？“你们是世上的盐。盐若失了味，怎能叫它再咸呢？以后无用，不过丢在外面，被人践踏了。”（太 5:13）

被动的恩典观

另一个引人忧心的问题是，很多教派（特别是改革宗）强调被动的恩典观。被动的恩典观是以神为中心，还是以自我为中心呢？我们会看到，积极、活泼的恩典观才是以神为中心。

“施比受更为有福”（徒 20:35）这句话，难道只适用于给人，不适用于给神？我们是不是觉得没有什么可以给神的？姑且不谈财产、恩赐、时间、精力、爱心、顺服、敬拜、赞

美，难道不能将我们自己给神吗？我们自己以及所拥有的一切，都是从神领受的，是神的恩赐。将神的恩赐献上给神，岂不是神的恩典在我们“心里运行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”（腓 2:13）吗？

难道被动接受的才算是恩典，而我们受到激励，能够完全去爱神并爱人如己，这就不是恩典吗？换言之，爱神并爱人如己是我们自己的成就，还是神活泼的恩典在我们里面的伟大工作呢？如果后者才是事实，那么主的“施比受更为有福”这句话，在人与人之间的横向层面，以及人与神之间的纵向层面，都是真实的。这是恩典的十字型特点。无可否认，得也是福，因为我们从神那里若是一无所获，则也没有什么可以给出。然而将得到的给出去，就比留给自己更有福。

神恩典的活水江河

给也引出了另一个圣经原则：“你们要给人，就必有给你们”（路 6:38）。将所得的恩典留给自己，恩典就到此为止，以后也没有了，甚至这些也未必留得住。给出去，就会得到更多。这就成了得与给的不断循环，成了源源不断、越流越多的恩典江河。之所以源源不断、越流越多，因为我们最初得到的恩典给出去后，再得到的并非跟给出去的相等，而是更多：“就必有给你们，并且用十足的升斗，连摇带按、上尖下流地倒在你们怀里”（路 6:38）。起初的恩典细流，将汇聚成神的恩典大河，甚至百川。这就是约翰福音 7 章 38 节的图画。“活水”一词优美地描绘出了神的恩典，“江河”表达的是涌流不息、源源不断。

耶稣来到这个世界的目的，在此可以窥见一斑：“我来了，是要叫羊得生命，并且得的更丰盛”（约 10:10）。只是丰盛到什么程度，这主要取决于我们的态度。没有经历到所应许的丰盛，则不能责怪神。得到多少，就在乎给出了多少。

小气地给，得回的也少。当然得回的也会多过给出的，但远不及慷慨给出而得回的。“因为你们用什么量器量给人，也必用什么量器量给你们”（路 6: 38）。待神、待人态度吝啬，所领受到的神的丰富恩典就会大大减少。所以当务之急是摆脱“给我”的这种被动恩典观，以“请给我，我好给出去”的态度，积极、活泼地回应神的恩典。

神的恩典在我们里面是活跃的，在改变我们的生命，让我们的生命能够荣耀神。得到了神所赐的基督里的生命，就会从思想行为上表露出来。若是得到了圣灵这个恩赐，怎能结不出圣灵的果子呢？仁爱、喜乐、和平、温柔、节制，这些素质完全是被动的吗？

重生、更新、完全，三者构成了一个“恩上加恩”（约 1: 16）的进程，以致“在我们主救主耶稣基督的恩典和知识上有长进”（彼后 3: 18）。

“基督徒”一词的用法

“基督徒”一词在新约出现三次（徒 11: 26, 26: 28; 彼前 4: 16）。然而新约时代已经有一些信徒或基督徒行事为人不成体统，甚至“比不信的人还不好”（提前 5: 8）。“基督徒”一词本身，并不能担保这个称作“基督徒”的人，就是符合圣经标准的基督里的新人。

今天的“基督徒”一词，也许只是用来形容一个人的社会或文化背景。他或许是基督教教徒，但并没有真正的信仰。当然“基督徒”也是指深信基督的人。含义如此宽泛，难免含糊不清，失去了本意。

但也不可能彻底避而不用“基督徒”一词，因为还没有一个常用词能够将真基督徒与挂名基督徒区分开。可以按照圣经的含义而用“圣徒”一词，但大多数人并不熟悉它的真

正含义。“信徒”也跟“基督徒”一样，不够准确。甚至“门徒”一词也不能毫无条件地使用，因为一个自称“门徒”的人未必就是个忠实的信徒。别忘了犹大是耶稣的门徒，甚至是使徒。所以我们只好在“基督徒”前面加上诸如真诚、真实、完全委身这类限定词。“基督徒”一词所面临的这些难题，正是一般基督徒生命种种问题的表征。

明白圣经中的“完全”

必须精准掌握圣经中的完全，不要鱼目混珠，危害基督徒生命。比如很多人说不出完全与所谓的“完美主义”之间的区别。正因如此，本书会探讨完美主义。圣经的完全教导至关重要，基督徒若不明白也不践行，生命就会陷入瘫痪，因为缺乏目标、方向和动力。

然而当我们想要明白完全，就发现圣经有些话好像自相矛盾。但看似矛盾的话，其实恰恰标明、定义出了完全的特性。比如在腓立比书3章，保罗说自己是完全的，同时又说自己是不完全的。两处的“完全”是同一个希腊字：12节，“这不是说我已经得着了，已经完全了”；15节，“我们中间，凡是完全人……”。同样，约翰说凡从神生的，必不犯罪（约一5:18）；也说我们若认自己的罪，就必得到赦免（约一1:9）。

甚至《牛津基督教教会辞典》(*the Oxford Dictiona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*)似乎也无法提供更好的解答，只能提议不同水准的完全，却没有解释到底是什么意思。没有满意的解释，这种提议只会让问题更复杂。因为低水准的完全，顾名思义，就是不完全，不能称为“完全”。

人尝试解释，却越来越混淆不清；反之，圣经的回答一清二楚、毫无矛盾。若要领会圣经的答案，就必须知道：圣经将意志与行动、内在与外在、内心与身体、思想与肉体区

分开了。这种区分在罗马书 7 章非常明确：“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”（罗 7:18）。结尾的话总结了整章：“这样看来，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；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。”（罗 7:25）

这番话凸显了内心意愿与付诸行动之间的重要区别。内心、意愿、意志可以是完全的，却不能转化为行动、生命的完全，这种情况是可能的。因为肉体还在，而罪住在肉体中。接下来的罗马书 8 章就说，我们在基督里脱离了罪的权势，不再受它辖制。但纵然脱离了罪，自由了，必须继续“治身体的恶行”（罗 8:13）。肉体还会不断地与我们里面的灵或者圣灵相争，正如加拉太书 5 章 17 节所说，这一点我们也深有体会。

所以我們能够在内心层面达到完全，愿意完全委身给神，全心爱神、侍奉神；然而将这种完全的意愿付诸行动，结果总是不够完全。但我们也知道，这一生与肉体的争战中，每当战胜了肉体，行动能力也会提升。信徒的经历不尽相同，但都会同时处于完全和不完全这种矛盾境况下。

由此可见，当保罗说自己是完全的，意思是他对神完全委身、服侍，毫无保留。另一方面，他又是不完全的，必须与自我争战。而自我的体现形式就是内心骄傲，所以主把一根刺加在他肉体上，帮助他得胜。（林后 12:7）。

约翰说凡从神生的不想犯罪，因为他们内心对神是完全的。但他们确实会犯罪，因为“那在世界上的”（约一 4:4），即恶者，会趁着他们属灵不成熟而引诱他们，将偶像放在他们心里。这些偶像是各种事或物，甚至是好东西，取代了神在他们内心的中心位置。恶者的诡计是直攻人心，引诱人心离开神，破坏他们完全的心。教会竟然出了很多敌基督（约一 2:18,19），可见敌人成功迷惑了很多人。

导言

再次强调：内心完全往往不代表行为完全，其实行为是不完全的。这就是本书反复强调的事实。完全不是说彻底根除了我们里面的罪，而是胜过罪。尽管内心完全，我们却往往因为缺乏属灵知识而失败。所以关键是要在知识和悟性上长进。成长过程中难免出错、犯罪，但感谢神，在他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，即耶稣我们的主（约一 2:1），我们可以向神承认自己的罪。

圣经的完全：涵盖现在与将来

一个是能够完全，一个是往往不完全，这就是意愿与行为之间的重要区别。除此之外二者还有一个区别，这就可以解释保罗以及约翰看似自相矛盾的话。

谈到圣经的完全，关键是要将两样事区分开：爱的完全和性情的完全。前者今生就可以实现，后者只有来世才能实现。

约翰一书 4 章 12 节说到了“爱的完全”（“神就住在我們里面，爱他的心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了”），这种爱是今生要追求的，并非到了天国才能实现。

爱的完全

马太福音 5 章 48 节（“你们要完全，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”）是一节关键经文，有助于我们明白耶稣“爱”的教导，包括爱仇敌。惟有爱是“完全”的（约一 2:5），才有可能爱仇敌。马太福音 5 章 48 节所提及的完全，与爱息息相关；并且靠神的能力，今生就可以实现。耶稣确实要求门徒爱仇敌。这样做就是靠神的恩典，全心遵行爱的命令（可 12:29-31）。今生就能够也必须活出这种爱。因为神借着圣灵的恩赐将爱浇灌了下来（罗 5:5），我们若不遵从他的呼召而去追求爱的完全，则责无旁贷。

性情的完全

在腓立比书 3 章，保罗渴望完全效法基督。尽管这意味着要与他一同受苦，效法他的死（腓 3:10），但保罗欣然接受。效法基督就是效法他完全的性情，罗马书 8 章 29 节将这过程描述为效法他的“模样”。但保罗承认自己尚未达到目标（腓 3:12）。活出基督完全的性情，这是到了来世身体复活、改变形状的时候，才能完全实现（腓 3:21）。

今生我们无法实现完全像基督，因为今生我们还达不到完全无罪的状态。基督在世上活着的时候“没有犯罪”（彼前 2:22）。而我们只要还有肉身，肉体与灵就会争战不休，贯穿地上的一生。然而我们若靠着圣灵一天天胜过肉体，就会成长，越来越像基督，直到来世得着他完全的性情。

一位殉道者的属灵洞见

就在完稿之际，我恰巧读到了俞成华五十多年前的一篇讲道，其中谈到了完全，精辟入理、极其宝贵。俞成华是一名医生，也是上海一间大教会的长老。俞医生因为拒绝否认主，也拒绝出卖教会领导同仁，于 1956 年殉道。他的讲道集《与神同行》最近问世，从中可见他深邃的属灵洞见。他谈到要遵行神的命令而成为完全、达到完全，这就是像基督，摘录如下：

或许有人问：“到底我们的生命有没有长大到‘满有基督的身量’的可能？生命达到‘完全’(perfect)像基督能成为事实吗？”我的答案是：能！定规能！因为：

第一，神作事不是儿戏的，不是口说了而手作不到的。以弗所书二章 10 节说：“我们原是他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。”“工作”两个字应该译作‘杰

导言

作’，意思就是“神最好的工作”，是“神最荣耀的工作”；神有多少本领，就要在这一个工作里彰显出来，这样才能算为神的“杰作”。所以，这工作就要证明给天上执政掌权者看：神的工作是多善、多美、多完全、多荣耀，多像神！这一个工作是定规配得上称为神的“杰作”的。这样，弟兄姐妹，你还能想“神作不好、作不到，不能使我们像基督”吗？哦，工作是在全能的神手里，你若想“神不能”的话，是多么得罪神的思想！多么不荣耀神的思想！你若是敬畏神，这一类的思想——“神不能”——连一刻工夫都不该容让它存留在你的脑子里。请你记得，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嗎？神的計劃是“他預先所知道的人”，要“效法他兒子的模樣”——像兒子（羅 8:29）。

第二，你看馬太福音五章 48 節這裡說：“所以你們要完全（perfect）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”這是一個命令。認識神的人告訴我們一句話：神所有的命令都是神的應許。意思就是說，他命令你作什麼，你定規能作得來——神永遠不會命令你作一件事是你所作不來的。所以你能說，**神的命令就是神的應許**，因為神定規使你能作得來。那麼在這裡，有一個命令是要我們在愛心上（參看上文）像天父那麼完全。這是一件作得來的事，因為主絕不會（像我剛才說過的）命令一個兩歲的孩子去挑一百斤的擔子。所以，神既然命令我們，我們就定規是能的。當記得神是**全能**的，信他的人凡事都能。

第三，讓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我們——教會——

——是基督。我们就是那落在地里死了的“一粒麦子”——基督——所结出的“许多子粒”。这许多粒的麦子，粒粒都得像当初的那一位。种豆得豆，种瓜得瓜，种基督也要得基督。我们不止像他，我们实在是他——教会是基督的化身；既然“是他”，还能不像他吗？

摘自《与神同行》第 176-177 页（俞成华著，北美版，1999 年，中国大陆圣徒见证事工部）

“我们是基督”

俞医生最后一点真大胆，引人注目。他不只是说我们能够像基督，更想证实我们“是”基督。如果后者属实，则前者顺理成章。所以他说：我们“既然‘是他’，还能不像他吗？”

但若没有进一步阐述，仅凭以上几句摘录就表明我们“是”基督，难免让人误解。当然这一点已经一清二楚，俞弟兄用了一个常理来推论：种什么，收什么。他引用了一句中国谚语：种瓜得瓜、种豆得豆。当然他也可以引用使徒保罗的话：“人种的是什么，收的也是什么”（加 6:7）。关键是繁殖过程中，每一粒麦子都是随着母麦的基因而再生出来的。起初的麦粒什么样子，从它而出的麦粒也是什么样子。所以我们“是基督”，并且是基督的复制品，是从他而复生的。或者就如俞弟兄所说，我们是他的“化身”。

每一颗从母粒而出的子粒，都会在基因上完全像那颗母粒，这样说已经足以确立“像基督”的概念。当然也必须明白，从母粒而出的众多子粒并非原来的母粒。但这些子粒确实具有母粒的生命以及母粒的基因码，这就保证了这众多子粒会完全像母粒。

导言

俞弟兄正是将这种相像，描述为我们“是基督”。可能就好像一对双胞胎，从相像的角度来说，一个能够完全代表另一个；从代表的角度来说，一个就“是”另一个。虽然如此，双胞胎的一方不是另一方，这是不同的人。一方可以代表另一方，但并不意味着双方是同一个人。

俞医生的说法也许夸张了一点儿，但我觉得耐人寻味，极有价值。尽管有一点夸张，但这个事实无法抹杀：现在我们里面有这颗母粒（即基督）的生命，我们透过他得到了生命。或者换个角度，可以毋庸置疑地说：“基督是我们的生命”（西 3:4）。他的生命体现在我们身上，并且透过我们彰显出来，这岂不就是像他吗？里面有基督的生命，必然会像基督。如果真是“基督在我里面活着”，人必会从我身上看见他。

看来这正是俞弟兄想要证实的。他不但说我们能够“像基督”，还断言我们必然“像基督”。这个洞见真了不起。而他以种子为例加以阐释，完全证实了这一洞见，令人信服。基督若是我们的生命，我们就必定像他。我们必须抱着这种确据来读本书的内容。